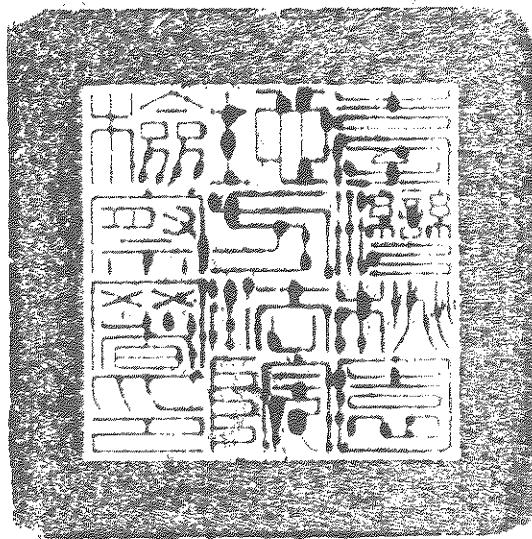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2-16)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17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31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6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2-4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8-5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8-5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0  
(十一)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6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6-67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構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69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表..... 82-85

# 總 說 明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 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 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 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附表 P3-P16)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727,713,000 元，實現累計數 772,413,097 元，執行率 106.14%，超收 44,700,097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8,370 件金額 397,261,615 元，毒品防治條例 1,123 件金額 75,718,412 元，詐欺 987 件金額 51,975,300 元，竊盜 662 件金額 27,965,000 元，賭博 473 件金額 24,065,500 元等案件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82,507,000 元，實現累計數 162,094,409 元，執行率 196.46%，超收 79,587,409 元，係因全年度以背信 12 件金額 50,520,000 元，違背安全駕駛 1,996 件金額 48,327,604 元，毒品防治條例 743 件金額 6,762,353 元，藥事法 61 件金額 5,783,000 元，詐欺 85 件金額 3,858,579 元等案件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現累計數 0 元，執行率 0.00%，短收 3,000 元，係因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之規定沒收之押標金。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82,000 元，實現累計數 524,796 元，執行率 108.88%，超收 42,796 元，係因員工宿舍費收入款繳庫。

- 5.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77,000 元，實現累計數 46,660 元，執行率 60.60%，短收 30,340 元，係因報廢財產收入繳庫數減少。
- 6.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250,000 元，實現累計數 13,163,998 元，執行率 117.01%，超收 1,913,998 元，係十年繳庫數較預算數多。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

-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80,874,000 元，實支數 480,799,549 元，執行率 99.98%。
- 2.檢察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23,224,000 元，加上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695,000 元，實支數 25,919,000 元，執行率 100.00%。
-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50,000,000 元，實支數 150,000,000 元，執行率 100.00%。
- 4.一般建築及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700,000 元，實支數 700,000 元，執行率 100.00%。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歲入：歲入結存本年度 573,457,707 元，上年度 534,264,511 元。

歲出：

- 1.專戶存款本年度 548,473 元，上年度 722,530 元。
- 2.押金本年度 782,200 元，上年度 782,200 元。

(二)負債部分：

歲入：保管款本年度 573,457,707 元，上年度 534,264,511 元。

歲出：

- 1.保管款本年度 500,118 元，上年度 675,234 元。
- 2.代收款本年度 48,355 元，上年度 47,296 元。
- 3.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782,200 元，上年度 782,200 元。

###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於財務收支，除集中支付款項依規定程序辦理外，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皆存於國庫桃園支庫，隨時採定期與不定期登記、檢查、核對；暫付款隨時清理以求確實穩妥。並加強內部審核與控制，嚴密財務管理，各項營繕工程、財務採購、勞務僱傭，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比議價，頗具績效，其餘事項悉依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行政管理。</p> <p>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研擬辦理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p> <p>2、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二、人事行政。</p> <p>1、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p> <p>2、在職人員進修之訓練、考察、訪問之擬辦。</p> <p>三、政風業務 貫徹執行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p>	一般行政	<p>1、逐年增添資訊電腦設施，訓練資訊人員，運用上級已開發之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及人事薪資、保證金管理系統、國有財產、物品等納入資訊管理作業。 繼續加強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作業。</p> <p>2、精簡登記簿，縮短公文流程，加速公文處理，100 年度總收文 20,3251 件。</p> <p>1. 對於考試分發新派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規定指定資深及工作成績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特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均能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100 年度訓練 135 人次。</p> <p>2.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點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選送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等。</p> <p>1、利用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年度辦理政令宣導 3 次 900 人次。</p> <p>2、評估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隨時修正改進，以確實達到預防貪瀆之成效。</p>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 因應改善措施
			形	
			<p>3、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員工或民眾，利用本署檢舉專用信箱或電話檢舉不法，年度共 460 件。</p> <p>依照法務部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指定及自行訂定列管項目加強業務管制。</p> <p>1. 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及陳調案件之稽催促其儘速偵結。本年度偵、他、執行、觀護及再議等檢察案件終結 185, 939 件；陳、調案件終結 131 件。</p> <p>2.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年度共辦理電子公文收文 11, 332 件，電子發文 1, 261 件。            (2)為提高電子發文比例，業已實施「紙本發文需附記理由」制度，使各科市熟悉電子發文程序，原則上行政公文以發電子文為主，例外發送紙本時需附記理由，以利發文人員控管。            (3)預計辦理電子發文教育訓練課程。</p> <p>依規定指派檢察官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之監所及少年觀護所，實施業務檢查，以瞭解其安全設施、監督戒護羈押情形。並加以考核，陳報上級機關，本年度視察 66 次。</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研提計畫時應與會計、總務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落實計畫之可行性，切實按照進度執行，隨時檢討改進。本年度按月檢討合計 12 次。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訂定本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並切實遵照上級為民服務工作指示辦理，年度計辦理言詞答覆詢問 14,705 次、電話答覆詢問 15,061 次、代繕聲請書狀 4,589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4,855 件、影印文件：1,834 件。  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改善櫃臺服務設施，講求電話服務禮貌，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年度辦理民眾意見調查表 101 件。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將法務部提供之法律常識教育影片及錄影帶及宣導品，發送轄區機關人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年度法宣：283 次、文宣：52,420 件。 2、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青少年犯罪防治，以提昇守法精神及收預防之效，年度辦理法律宣導：426 場次計 95,978 人。			
	九、加強律師監督		逐月審核律師異動情形及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律師名簿按月查考陳報，並召開檢察官及轄區律師業務協調會議 1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十三、編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一般行政	<p>民眾遇有法律問題需扶助者，經為民服務中心指導推薦法扶基金會，年度共 10 件。</p> <p>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本年度共新收 51,621 件，報核銷毀 17,550 件。</p> <p>1、對於偵查、執行、再議、觀護新收案件資料均輸入至法務部資訊中心建檔，本年度共 186,729 件，俾利日後案件資料及前科查詢。</p> <p>2、資料室受理檢察官或其他治安機關對前科資料，通緝資料、限制出境等資料電話或書面查詢，年計 2,507 件。</p> <p>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偵、他、執行案件共 1 次。</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p>1、贓證物品之管理良好年度入庫新收一般贓證物 11,672 件、槍枝 165 件、子彈 171 件、毒品 1,687 件，發還贓證物品 309 件。</p> <p>2、扣案之槍械彈藥、煙毒皆依規定存放保險庫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燬，並予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p> <p>3、依規定年度共辦理銷燬電玩 2 次 3,561 台，並按時呈報賭博性電動玩具清理情形。</p>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由法警室清點候訊或候保被告，購買餐點免費供其食用。本年度供應所需經費 408,360 元。	
	十六、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年度辦理污瀆職犯罪案件，新收 92 件，終結 109 件。	
	十七、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檢察業務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羈押，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其回國法辦，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新收 0 件，終結 3 件。	
	十八、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提高政府維安形象，年度計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30 件，終結 3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十九、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二十、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二十一、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二十二、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二十三、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成立肅竊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執行。與轄內各分局建立網絡，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對竊盜集團擴大偵辦，並具體求刑 100 件。</p> <p>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主動或簽發搜索票指揮警、調人員到場搜索，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 753 件，終結 761 件。</p> <p>指派熟悉電腦軟硬體之檢察官專負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配合高檢署電腦防制中心依「電腦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積極偵辦。發現各種以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主動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防止不法。本年度辦理電腦犯罪案件新收 95 件，終結 1,026 件。</p> <p>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積極偵辦，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從嚴追訴，年度辦理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新收 8,474 件，終結 8,494 件。</p> <p>指定專人蒐集報章雜誌、海報或其他違法不實之廣告，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簽請檢察官偵辦。本年度尚未發現有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四、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如：販賣犀牛角、殘殺老虎等應嚴密追查，主動偵查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年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新收 11 件，終結 13 件。	
	二十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科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管制稽催，以期迅速結案。本年度辦理偵他案件新收 136,149 件，終結 135,960 件。	
	二十六、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對於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迅速偵結從嚴追訴，本年度辦理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新收 1,187 件，終結 1,315 件。	
	二十七、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檢察官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鎮密蒐證，從速偵結，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辦理組織犯罪案件新收 67 件，終結 13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二十八、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及環保犯罪案件。		全面清查轄區內破壞國土之情形，積極展開偵辦，凡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之濫墾、濫伐、濫採和濫倒的違法情形，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嚴加查辦，並追究相關官員有否涉及包庇、縱容或是勾結等不法情事。本年度辦理破壞國土案件新收 316 件，終結 345 件。		
	二十九、配合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加強偵辦黑金犯罪案件		定期陳報「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案件統計報表」。 定期陳報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旬報表。		
	三十、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主任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 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計起訴 23,789 件，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4,448 件。		
	三十一、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指派對經濟犯罪素有研究及資深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打擊經濟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社會金融秩序。本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新收 0 件，終結 3 件。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二、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p> <p>三十三、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p> <p>三十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三十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三十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三十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p>		<p>1. 本署由主任檢察官參加上級所召開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會議</p> <p>2. 遇有個案，均由專主任檢察官邀集相關成員研商具體偵辦經濟犯罪及取締違反智慧財權措施。</p> <p>3. 本年度針對經濟犯罪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共計召開 2 次、電腦犯罪共計召開 2 次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保障人民智慧財產，使電腦犯罪無所遁形。</p> <p>檢察官偵訊時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年度準時開庭 77,472 件。</p> <p>對於偵查中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新聞資料依規定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向媒體發布，嚴禁承辦人員擅自洩漏偵查內容，設立採訪專區，並嚴格管制媒體工作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以防偵查內容外洩。</p> <p>督促檢察官準時蒞庭執行職務，並予檢查登記，重大案件檢察官應先調閱卷證充分準備，俾作適當辯論，年度蒞庭：22,501 件。</p> <p>加強與當地警察與調查機關聯繫，年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一次，出席人數：130 人，提案 9 則，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溝通辦案意見，講述刑事法令，加強法治觀念。</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隨時檢查或更新錄影設備，繼續實施偵查錄音（影），以昭公信，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年度計錄音 45,542 次、錄影：45,542 次。	
	三十九、落實相驗案件		落實相驗案件，不分晝夜，厲行隨報隨驗規定。相驗中發現涉嫌犯罪者迅即著手偵辦。死者家屬要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為民服務中心即依其請求如數發給。年度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228 件。	
	四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依法務部頒定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及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繼續加強遲延案件之稽催。	
	四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加強勸諭當事人息爭止紛，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解訟源。	
	四十二、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負疏失責任。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本署若受理該項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冤獄賠償要件，做妥適之決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四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本署對上級函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後分「調」字案處理。人民逕向本署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處理。並依限辦結本年度調字新收 20 件，辦結 22 件。陳字新收 49 件，辦結 43 件。		
	四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處理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間之國家賠償事件及提供法律上意見。		
	四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四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等於起訴時，確實具體求刑。		
	四十七、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法警編成拘提小組，輪流擔任拘提或逮捕通緝犯之任務。按執行之成效酌予獎懲。加強巡察，注意可疑人物，提高警覺防範人犯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以期安全。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八、召開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就辦理案件發生法律疑難或歧異問題提出討論，以統一法律見解。選派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檢察業務研討會。	
	四十九、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召開檢察官會議，就有關檢察業務、行政事項，交換意見，研討解決方案。本年度共召開會議 12 次。	
	五十、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案件分「補審」字辦理。由檢察官先行初步審核後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新收 84 件辦結 72 件。	
	五十一、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及製造、販賣、吸食麻醉藥品毒品案件，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防制青少年犯罪。	
	五十二、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遵照上級規定及有關法令妥為規畫查察責發現有賄選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法迅速處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形 施
				因 應	改 善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五十三、審慎辦理聲請羈押。		依據法務部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審慎辦理，以保障被告權益，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15,022 件、被告：16,236 人，飭回(含限制住居)2,370 人(佔 14.60%)具保責付 116 人(佔 0.71%)羈押 1,097 人(佔 6.76%)。				
	五十四、加強及運用緩起訴制度。		依緩起訴之適用範圍、要件及撤銷之條件。對合於緩起訴要件之被告，切實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尤其應加強落實社區處遇制度，達到立法目的。				
	五十五、協助加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積極結合更保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之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重返家園，計輔導就業 470 人、輔導就醫 8,082 人、急難救助 9 人，日用品及慰問金慰問 58 名清寒弱勢更生人，有 21 人詢問創業貸款事宜，申請獎助學金(更生人獎助學金 11 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79 人，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13 人)，對預防再犯之發生頗具功效。				
	五十六、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經檢察官審酌，年度得易科罰金人數 13,536 人，計分三類：1、核准易科罰金：7,799 人(佔 57.62%)2、不准易科罰金：64 人(佔 0.47%)3、其他(未聲請、羈押期滿或更定執行刑送請裁定中)：1,042 人；准予社會勞動 1,039 人(佔 99.71%)，不准社會勞動 3 人(佔 0.29%)。				
	五十七、落實視察監所業務。		每月指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並由書記官填寫檢查報告表，陳檢察長閱後，送執行科陳報。本年度共計視察 66 次。 無。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應 改 善 措 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十八、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五十九、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二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六十、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考評工作。		<p>指派檢察官對轄區內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監督與輔導，並詳填視察業務報告表，將調解委員會反映之建議或改進事項陳報高檢署。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及講解會議 2 次，調參新收 7,026 件，終結 7,026 件。</p> <p>為強化轄區調解業務，會同桃園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年度 2 次。</p> <p>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考評及講解會議 2 次。</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定費。	六十一、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證人或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後，經書記官在「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簽章證明，直接向為民服務中心「發放證人日、旅費」窗口領取。發放後將傳票一聯退承辦股附卷，一聯送審。</p> <p>100 年度依規定發放證人日、旅費 8,390 件。</p>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六十二、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新增勘驗車 1 輛。		
機關擴遷建計畫	六十三、辦理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		詳見下頁所示。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形
			<p>一、進度：</p> <p>(一)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開工，工期 890 日，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p> <p>(二)100 年施工內容（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00 年 4 月：整地、假設工程施工。</li><li>100 年 5 月：土方運棄及假設工程施工。</li><li>100 年 6 月：基礎開挖、土方外運。</li><li>100 年 7 月：土方開挖及堆置、筏基層以下接地樁埋設。</li><li>100 年 8 月：筏基地樁施工、筏基層連通管預留。</li><li>100 年 9 月：地樁混凝土澆置及 BS 版鋼筋模板組立、地下二層管線配置。</li><li>100 年 10 月：筏基地樁及 BS 版施工築、地下二樓柱牆鋼筋模板綁繫。B2F 電氣、消防及給排水管路預埋施工。B2F 空調用電、排水管路預埋施工完成。</li><li>100 年 11 月：B2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B1F 樓版鋼筋模板組立、B1FL 混凝土澆築、B1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B2F 給排水管路預埋套管、接地線延伸至 B2F、電器管路、出線盒配置。B2F 牆柱空調管路開孔預留，控制線和電源線管路預留、B1F 底板空調配電、排水管路預留、B1F 牆柱空條管路開孔預留，控制線和電源線管路預留。</li><li>100 年 12 月：地下 1 樓柱牆第 1 階段澆築混凝土及柱牆拆模、排架組立、地下 1 樓第 2 階段模板鋼筋組立及 1 樓標版模版組立。B1F 牆、柱管線預埋、B2F 安全照明、筏基連通管清理。B1F 牆柱配管、B1F 牆風管開孔預留、B1F 頂板管線預埋。</li><li>10. 迄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總累計預定進度 20.70%，總累計實際進度 17.26%，落後 3.44%。</li></ol> <p>二、預算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築、植栽工程—迄今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7,671,688 元。</li><li>水電工程—迄今執行總金額為 303,935 元。</li><li>委託監造服務費—迄今執行總金額為 912,702 元。</li><li>工程管理費、開辦費—迄今執行總金額為 1,111,675 元。</li></ol> <p>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 150,000,000 元，迄今執行總金額為 150,000,000 元，執行率為 100%。</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桃園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223,000	0	810,223,000	934,507,506
	121			04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10,223,000	0	810,223,000	934,507,506
		01		0423470100-2 罰金罰鍰及急金	727,713,000	0	727,713,000	772,413,097
			01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727,713,000	0	727,713,000	772,413,097
			02	042347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507,000	0	82,507,000	162,094,409
			01	0423470201-0 沒入金	81,911,000	0	81,911,000	160,558,009
			02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596,000	0	596,000	1,536,400
		03		0423470300-4 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
			01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2,000	0	482,000	524,796
	134			052347000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82,000	0	482,000	524,796
		01		052347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482,000	0	482,000	524,796
			01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2,000	0	2,000	0
			02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00	0	480,000	524,79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7,000	0	77,000	46,660
	132			0723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7,000	0	77,000	46,660
		01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7,000	0	77,000	46,6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250,000	0	11,250,000	13,163,998
	128			112347000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50,000	0	11,250,000	13,163,998
		01		1123470900-9 雜項收入	11,250,000	0	11,250,000	13,163,998
			01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282
			02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1,250,000	0	11,250,000	13,159,716
				經 常 門 小 計	822,032,000	0	822,032,000	948,242,96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34,507,506	124,284,506	115.34
0	0	934,507,506	124,284,506	115.34
0	0	772,413,097	44,700,097	106.14
0	0	772,413,097	44,700,097	106.14
0	0	162,094,409	79,587,409	196.46
0	0	160,558,009	78,647,009	196.02
0	0	1,536,400	940,400	257.79
0	0	0	-3,000	0.00
0	0	0	-3,000	0.00
0	0	524,796	42,796	108.88
0	0	524,796	42,796	108.88
0	0	524,796	42,796	108.88
0	0	0	-2,000	0.00
0	0	524,796	44,796	109.33
0	0	46,660	-30,340	60.60
0	0	46,660	-30,340	60.60
0	0	46,660	-30,340	60.60
0	0	13,163,998	1,913,998	117.01
0	0	13,163,998	1,913,998	117.01
0	0	13,163,998	1,913,998	117.01
0	0	4,282	4,282	
0	0	13,159,716	1,909,716	116.98
0	0	948,242,960	126,210,960	115.35

臺灣桃園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22,032,000	0	822,032,000	948,242,960

## 法院檢察署

##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0	0	948,242,960	126,210,960	115.35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57,493,000	3,337,644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80,874,000	0	0	3,337,644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3,224,000	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00,000	2,695,000	0	2,695,00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695,000	0	0	0
				06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695,000	0	-2,695,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97,254	197,889	160,95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97,254	0	0	358,839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7,889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382,345	0	0	0
33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82,345	0	0	0
				合 計	675,572,599	3,535,533	160,950	0
						0	0	3,696,48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660,830,644	660,756,193 0	0 660,756,193	-74,451	99.99
480,874,000	480,799,549 0	0 480,799,549	-74,451	99.98
25,919,000	25,919,000 0	0 25,919,000	0	1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0	100.00
700,000	700,000 0	0 700,000	0	100.00
0	0 0	0 0	0	
3,337,644	3,337,644 0	0 3,337,644	0	100.00
14,056,093	14,056,093 0	0 14,056,093	0	100.00
13,858,204	13,858,204 0	0 13,858,204	0	100.00
197,889	197,889 0	0 197,889	0	100.00
4,382,345	4,382,345 0	0 4,382,345	0	100.00
4,382,345	4,382,345 0	0 4,382,345	0	100.00
679,269,082	679,194,631 0	0 679,194,631	-74,451	99.99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57,493,000	0	0	0
	16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57,493,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03,036,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54,457,000	0	0	0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80,87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8,73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89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2,000	0	0	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19,46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467,000	2,695,000	0	2,695,000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3,75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7,000	0	0	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00,00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05			3523479800-8 第一預備金	2,695,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695,000	-2,695,000	0	-2,69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82,345	0	0	0
				0100 人事費	4,382,34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97,254	0	160,950	0
						0	0	160,95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657,493,000	657,418,549	0	-74,451	99.99
	0	657,418,549		
657,493,000	657,418,549	0	-74,451	99.99
	0	657,418,549		
503,036,000	502,961,549	0	-74,451	99.99
	0	502,961,549		
154,457,000	154,457,000	0	0	100.00
	0	154,457,000		
480,874,000	480,799,549	0	-74,451	99.98
	0	480,799,549		
448,732,000	448,677,498	0	-54,502	99.99
	0	448,677,498		
31,882,000	31,862,051	0	-19,949	99.94
	0	31,862,051		
260,000	260,000	0	0	100.00
	0	260,000		
22,162,000	22,162,000	0	0	100.00
	0	22,162,000		
22,162,000	22,162,000	0	0	100.00
	0	22,162,000		
3,757,000	3,757,000	0	0	100.00
	0	3,757,000		
3,757,000	3,757,000	0	0	100.00
	0	3,757,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00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700,000	700,000	0	0	100.0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82,345	4,382,345	0	0	100.00
	0	4,382,345		
4,382,345	4,382,345	0	0	100.00
	0	4,382,345		
13,858,204	13,858,204	0	0	100.00
	0	13,858,204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8				0100 人事費	13,697,254	0	160,950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60,950
28				0100 人事費	0	3,337,644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337,644
				0100 人事費	0	197,889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8,079,599	3,535,533	160,950	0
						0	0	3,696,483
				合 計	675,572,599	3,535,533	160,950	0
						0	0	3,696,48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13,858,204	13,858,204 0	0 13,858,204	0	100.00
3,337,644	3,337,644 0	0 3,337,644	0	100.00
3,337,644	3,337,644 0	0 3,337,644	0	100.00
197,889	197,889 0	0 197,889	0	100.00
197,889	197,889 0	0 197,889	0	100.00
21,776,082	21,776,082 0	0 21,776,082	0	100.00
679,269,082	679,194,631 0	0 679,194,631	-74,451	99.99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73,457,707	121500-4 保管款	573,457,707
合計	573,457,707	合計	573,457,70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18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18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48,473	221000-4 保管款	500,118
211300-1 押金	782,200	221200-3 代收款	48,35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50,2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32,000
合計	1,330,673	合計	1,330,673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4,264,51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34,264,511	
(二)本期收入			987,436,15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48,242,96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3,002,897	772,413,097	
減：退還數	-589,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153,190	162,094,409	
減：退還數	-58,781		
使用規費收入		524,796	
廢舊物資售價		46,660	
雜項收入	14,095,598	13,163,998	
減：退還數	-931,600		
2. 121500-4 保管款		39,193,196	
收入數		385,853,631	
減：退還數	-346,660,435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8,108,462	
減：退還或沖轉數	-8,108,46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110,453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110,453	
收 項 總 計			1,521,700,66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8,242,9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48,242,96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3,002,897	772,413,097	
減：退還數	-589,8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2,153,190	162,094,409	
減：退還數	-58,781		
使用規費收入		524,796	
廢舊物資售價		46,660	
雜項收入	14,095,598	13,163,998	
減：退還數	-931,600		
(二)本期結存			573,457,70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73,457,707	
付 項 總 計			1,521,700,66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22,53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22,530	
(二)本期收入			679,052,57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70,638,527		
減：沖轉數	-170,638,52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79,226,631	
收入數	679,226,6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7,450,549		
統籌科目部分	21,776,082		
3. 221000-4 保管款			-175,116
收入數	1,564,008		
減：退還數	-1,739,124		
4. 221200-3 代收款		1,059	
收入數	80,342,271		
減：退還數	-80,341,212		
收 項 總 計			679,775,1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79,226,63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79,194,631	
支付數	679,194,63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7,418,549		
統籌科目部分	21,776,08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4,486,945		
本年度部分	24,486,94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4,486,945		
本年度部分	-24,486,945		
3. 211300-1 押金		0	
支付數	32,000		
本年度部分	32,000		
減：收回數	-32,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0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2,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2,000		
(二)本期結存			548,4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48,473	
付 項 總 計			679,775,104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569,513,352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127,700	
		04 專戶存款		2,816,655	
		總 計		573,457,707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	12	31	91年度		17,961,554	
			刑事保證金	14,463,0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3,498,554		案件審理中
92	12	31	92年度		36,131,874	
			刑事保證金	10,520,0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25,611,874		案件審理中
93	12	31	93年度		14,496,584	
			刑事保證金	8,313,0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6,145,834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7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4	12	31	94年度		33,511,382	
			刑事保證金	20,333,0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13,157,332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0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5	12	31	95年度		28,193,854	
			刑事保證金	18,137,0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9,934,154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2,7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6	12	31	96年度		44,687,639	
			刑事保證金	29,435,13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15,019,509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3,0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7	12	31	97年度		33,236,337	
			刑事保證金	22,944,5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10,220,917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0,92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8	12	31	98年度		41,740,101	
			刑事保證金	23,481,30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18,144,776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4,025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9	12	31	99年度		141,159,858	
			刑事保證金	51,697,814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89,176,444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5,6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	12	31	100年度		182,338,524	
			刑事保證金	81,415,550		案件審理中
			賊證物款	100,680,319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2,655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以前年度小計		391,119,183	
			本年度小計		182,338,524	
			合計		573,457,7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8,473	
		02 專戶存款		206,812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41,661	
		總 計		548,47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750,000	750,000	共23件 1. 藍今良 32,000元。 2. 陳漢榮 32,000元。 3. 唐宇司 32,000元。 4. 林春蘭 36,000元。 5. 黃運金 36,000元。 6. 黎紅森 36,000元。 7. 鄭玉梅 32,000元。 8. 吳敏琪 32,000元。 9. 吳振漂 32,000元。 10. 吳佳玲 32,000元。 11. 巫青樺 32,000元。 12. 李俐萱 36,000元。 13. 陳慧玲 36,000元。 14. 周明珠 36,000元。 15. 葉文政 36,000元。 16. 陳雪玉 36,000元。 17. 羅麒鎮 32,000元。 18. 許云又 32,000元。 19. 陳 攻 22,000元。 20. 鄭曉絜 30,000元。 21. 陳 紹 30,000元。 22. 鄧育翔 30,000元。 23. 胡嘉美 30,000元。
	99年度 e通機	200	200	共 1.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23 6-WD 100元。 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50 6-WA 100元。
	100年度 房屋押金	32,000	32,000	1. 李鈞豪 32,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小計 合計		750,200 32,000 782,20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65,000	131,930	共1件 1. 頂響能多潔股份(有)公司6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保固金	66,930		共3件 1. 台慶水電工程(有)公司6,930元，到期日為109年02月09日。 2. 基業營造工程(有)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08月15日。 3. 力翔營造(有)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17日。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72,520	368,188	共3件 1.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公司29,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2. 奕冠書報社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3. 國福汽車修理廠33,52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77,000		共3件 1. 承恩土木包工業15,000元，到期日為103年04月13日。 2. 雄鴻企業股份(有)公司47,000元，到期日為101年08月16日。 3.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2年09月15日。
	其他	11,856		共1件 1. 遼建工程承包商臨時租借土地泰有營造股份(有)公司11,856元。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06,812		
	以前年度小計		131,930	
	本年度小計		368,188	
	合計		500,1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代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匯 勞工勞健保費	41,855 162 6,338	48,355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小計 合計		48,355 48,355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其 他
<b>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2,000	0	32,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2,000	-0	-32,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b>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782,2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2,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750,200
<b>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b>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782,200			
0	0			
-0	-0			
0	0			
-0	-32,000			
0	0			
-0	-0			
0	750,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本年 度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32,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32,00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48,677,498	54,024,051	260,000	502,961,549
	16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48,677,498	54,024,051	260,000	502,961,549
		01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48,677,498	31,862,051	260,000	480,799,549
		02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0	22,162,000	0	22,162,000
		03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7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448,677,498	54,024,051	260,000	502,961,549

## 法院檢察署

##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4,457,000	154,457,000				657,418,549
154,457,000	154,457,000				657,418,549
0	0				480,799,549
3,757,000	3,757,000				25,919,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54,457,000	154,457,000				657,418,549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448,677,49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324,29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3,77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3,680	0	0
0111 獎金	61,086,623	0	0
0121 其他給與	6,832,15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0,870,85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12,435	0	0
0151 保險	24,283,683	0	0
0200 業務費	31,862,051	22,162,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00	0	0
0202 水電費	4,800,773	0	0
0203 通訊費	619,633	4,154,45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64,66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92,241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163	0	0
0231 保險費	166,139	0	0
0241 兼職費	0	33,603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38,738	0
0271 物品	4,139,626	1,857,83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19,197	6,678,70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8,94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8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43,151	0	0
0291 國內旅費	542,795	4,898,671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448,677,498
0	297,324,294
0	1,723,778
0	7,243,680
0	61,086,623
0	6,832,154
0	30,870,851
0	19,312,435
0	24,283,683
0	54,024,051
0	11,000
0	4,800,773
0	4,774,084
0	764,661
0	11,692,241
0	127,163
0	166,139
0	33,603
0	4,538,738
0	5,997,459
0	12,797,901
0	698,948
0	658,844
0	1,043,151
0	5,441,466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項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336,905	0	0
0299 特別費	140,97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757,000	150,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50,000,000
0305 運動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757,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0	0	0
合 計	480,799,549	25,919,000	150,0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移轉
總 計	475,025	49,452	0	0	0	0	2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56,587	49,452	0	0	0	0	26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56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38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524,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6,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82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50,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50,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00	0	3,757	0	154,457 679,1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	0	3,757	0	154,457 660,7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82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354,023,772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公頃	2.307200		
土地改良物	個	2	1,065,000	與上年度決算數相同。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本年度新增二座不鏽鋼玻璃大門，金額增加76,000元。
		平方公尺	2,928.94	
	宿舍	棟	41	
		平方公尺	5,376.84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1,124	28,656,7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849,2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8,047,805
	其他	件	1,02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25,878,5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桃園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57,493,000	657,493,000	657,418,549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657,493,000	657,418,549	0
12	16	01	0023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57,493,000	657,493,000	657,418,549	0
		02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480,874,000	480,874,000	480,799,549	0
		03	3523471000-8 檢察業務	23,224,000	25,919,000	25,919,000	0
		04	3523478500-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695,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05	352347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700,000	7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079,599	21,776,082	21,776,082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96,483			0
02			4,382,345	0	4,382,345	4,382,345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97,254	13,858,204	13,858,204	0
28			160,95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37,644	3,337,644	0
			3,337,644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7,889	197,889	0
			197,889				0
			合 計	675,572,599	679,269,082	679,194,631	0
				3,696,483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勝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勝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2,000	0	657,450,549	0	42,451		
0			0			
32,000	0	657,450,549	0	42,451		
0			0			
32,000	0	657,450,549	0	42,451		
0			0			
32,000	0	480,831,549	0	42,451		
0			0			
0	0	25,919,000	0	0		
0	0		0			
0	0	150,000,000	0	0		
0	0		0			
0	0	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76,082	0	0		
0	0		0			
0	0	4,382,345	0	0		
0	0		0			
0	0	13,858,204	0	0		
0	0		0			
0	0	3,337,644	0	0		
0	0		0			
0	0	197,889	0	0		
0						
32,000	0	679,226,631	0	42,451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額	小計	
85	0423470201-0 沒入金	120,000	120,000	退還扣押款。
91	112347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30,000	退十年繳庫。
94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7,000	36,188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没入金	9,188		退還扣押款。
95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21,000	57,365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没入金	6,365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退十年繳庫。
96	0423470101-5 罚金罰鍰	48,000	69,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没入金	21,000		退還扣押款。
97	0423470101-5 罚金罰鍰	213,000	549,5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没入金	16,5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0		退十年繳庫。
98	0423470201-0 没入金	16,500	289,4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72,900		退十年繳庫。
99	0423470101-5 罚金罰鍰	174,000	3,959,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70201-0 没入金	1,295,000		退還扣押款。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490,000		退十年繳庫。
	合 計		5,110,45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470101-5 罰金罰鍰	44,700,097	6.14	係違法罰金案件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0423470201-0 沒入金	78,647,009	96.02	係緩起訴處金實際收入繳庫數增加。
	0423470202-2 沒收物變價	940,400	157.79	係大型贓證物變價沒入國庫所得。
	042347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100.00	係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之規定所沒入之押標金
	0523470305-0 資料使用費	-2,000	-100.00	係標單工本費。
	052347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4,796	9.33	係借用員工宿舍戶數增加。
	072347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0,340	-39.40	係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與物品所得。
	112347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82		係收回以前年度手機保證金等。
	112347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909,716	16.98	係十年繳庫數較預算數多。
	小計	126,210,960	15.35	
	合計	126,210,960	15.35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470100-7 一般行政	74,451	0.02	(2) (10)	54,502 19,949
	小計	74,451	0.02		74,451
	合計	74,451	0.02		74,451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撙節支出。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4,935,000	0	304,935,000	297,324,2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23,7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4,000	0	7,244,000	7,243,680
六、獎金	58,858,000	0	58,858,000	61,086,623
七、其他給與	6,780,000	0	6,780,000	6,832,154
八、加班值班費	29,803,000	0	29,803,000	30,870,8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412,000	0	18,412,000	19,312,435
十一、保險	22,700,000	0	22,700,000	24,283,68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8,732,000	0	448,732,000	448,677,498

## 法院檢察署

##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7,610,706	-2.50	387	355	
1,723,778		0	6	
-320	-0.00	19	19	
2,228,623	3.79	0	0	
52,154	0.77	0	0	
1,067,851	3.58	0	0	依行政院98年9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22641號函，同意超時加班費得於新臺幣18,971,772元額度內覈實支應。
0		0	0	
900,435	4.89	0	0	
1,583,683	6.98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33人，決算數12,263,288元。
-54,502	-0.01	406	380	

臺灣桃園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警備車	700,000	0	700,000	700,000
合 計	700,000	0	700,000	70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1汰換1輛，汰換車輛於85年度購置。(依行政院100年3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00015443號函，同意將年度預算採購之勘驗車變更車輛種類為警備車。)
0	0.00	1	1	

## 臺灣桃園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0	0	0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V									1.依實際人數發放三節慰問金。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p>第一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葉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p>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p>	<p>(一) 本署公務車輛之汰換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p> <p>(二) 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p>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p>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p>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p>	本署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函示，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項	<p>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值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三項	<p>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人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p>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第十七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八項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p>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p>法務部主管</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p>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新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四項	<p>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法務部</p> <p>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議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p>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舍遷建計畫	1,569,937	177,077		150,000	15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0,000			150,000	177,077			177,077

臺灣桃園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7.00	100.00	27.00	100.00		<p>建築工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2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li> <li>2.B1F 樑版鋼筋模板組立。</li> <li>3.B1FL 混凝土澆築。</li> <li>4.B1F 柱牆鋼筋模板組立。</li> </ol> <p>空調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2F 牆柱空調管路開孔預留，控制線和電源線管路預留。</li> <li>2.B1F 底板空調配電、排水管路預留。</li> <li>3.B1F 牆柱空條管路開孔預留，控制線和電源線管路預留。</li> </ol> <p>水電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2F 給排水管路預埋套管。</li> <li>2.接地線延伸至 B2F。</li> <li>3.電器管路、出線盒配置。</li> </ol>		

主辦會計人員：陳秀嬌



機關長官：張秋源

